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白育英

相 對 人 徐銘志

關 係 人 徐明田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徐銘志（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白育英（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受輔助宣告人徐銘志除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
定之行為外，關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應經輔助人白育英
同意。

四、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徐銘志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即相對人徐銘志於民國82年10月
20日因智能障礙，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
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
人白育英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徐明田為會同開具財產
清冊之人；另法院如認為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請
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
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
1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
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
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為家事事件法
第174條所明定。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01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02 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03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
04 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
05 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06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7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8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
09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
10 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
11 斟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 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5 1、本件經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就相對人的精神狀況為鑑
16 定結果顯示略以：身心狀態部分：相對人意識清楚，大致
17 可切題回應，但內容較表淺，與人溝通及交流無明顯困
18 難，態度合作，當下無明顯憂鬱或亢奮情緒及躁動行為，
19 無特殊妄想及明顯幻覺。心理衡鑑：相對人整體智力表現
20 落於輕度障礙範圍，工作記憶屬於中度障礙程度，整體生
21 活適應功能落在非常低下範圍。目前日常生活狀況：生活
22 可自理，可進行小額購物，但無法計算找零，僅能進行10
23 以內之加減法計算，相對人判斷決策、風險評估能力有
24 限，需他人輔助，社會性活動力：多獨處，人際交往事務
25 之能力不佳。結論：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之個人生活
26 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
27 狀態檢查結果，認為目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不足，致其為
28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的能力已達
29 「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可
30 為「輔助宣告」，另相對人之輕度智能不足為發展性疾
31 病，目前已無大幅進步之潛能，是推估其為意思表示、受

01 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之障礙程度無進步之可能
02 等情，有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
03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

04 2、相對人於本院調查中經本院詢問其知道法律規定不可能拿
05 人家東西，為什麼還會拿他人的物品等問題，相對人無法
06 回答，僅說明自己當下想要等語，另相對人無法計算1000
07 減23之算數（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足認相對人確有未
08 能理解他人問題或切題回答的問題，參以聲請人表示略
09 以：相對人會一直拿其他人的東西，也無法溝通，不會聽
10 我們的，相對人不分清楚好人跟壞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2
11 頁）。是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聲請人所述及當庭觀察
12 相對人精神狀態，認相對人雖仍有受意思表示的能力及表
13 意能力，亦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尚未達受監護宣
14 告的程度，然既然相對人因輕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
15 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16 足，堪認相對人已達受輔助宣告的程度。另參酌聲請人於
17 本院審理時當庭聲明改為請准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由
18 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爰依職權宣
19 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

20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1 聲請人為相對人母親一節，有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
22 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41
23 至42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母親，份屬至親，
24 相對人目前是與聲請人同住，受其照顧，可見其對於相對
25 人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照護相當熟稔，應能盡力維護
26 相對人之權利，且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27 是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的
28 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
29 所示。

30 （三）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於為該條項
31 第1款至第6款之重要財產、訴訟等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

01 意。且前條之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亦得聲請法院，指定受輔
02 助宣告之人於為其他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同條項第
03 7款亦有明定。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
04 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然為保護
05 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
06 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
07 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
08 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
09 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
10 輔助宣告之人。本件相對人之理解及判斷能力較一般人為
11 弱，其對於財物及金錢管理能力有限，已如前述，堪認相
12 對人如遭遇有意欺騙者時，並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的能
13 力，本院為周延保護相對人權益，併審酌相對人生活需
14 要、理解程度、過往消費情形暨相對人同意為財務行為時
15 均須經聲情人同意之意願（見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
16 狀，准輔助人之聲請，除相對人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
17 1款至第6款所定行為外，增列相對人為如附表所示行為
18 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四、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20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21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是以，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22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亦無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
23 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27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邱子芙

01 附表：

02

編號	內 容
1	開設及變更金融機構帳戶（含數位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股票、基金帳戶等金融相關商品），申辦信用卡、現金卡、金融卡、網路銀行、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其相關交易管理事宜。
2	申辦及變更行動電話門號、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3	簽訂保險契約、勞務契約或職務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4	單次提領及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元。
5	除上列行為外，為其他從事非日常生活所需行為，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0元之法律行為。

03 附錄：

04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05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06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07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08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09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0 三、為訴訟行為。

11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2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3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4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5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